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水利项目电子招投标）
（2020年版）

使用说明

一、本《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版）》基础上编制而成，适用于达州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市政、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二、《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书面”包括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规范产生的数据电文。

七、《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为 2020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反映。

(招标项目编号: QXDZWF [2021] 013 号)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30799Y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谢晓东 (签字,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倪卫国、王文娜、毛萍、何承珈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谢晓东 CY51010020020286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造]11085100003394

2021 年 月 日



注: 此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签字盖章, 扫描后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上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倪卫国 CY51010020020329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造]10351000119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文娜 CY51010020020105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造]104510001810



目录

第一卷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8.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3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56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58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59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61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62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63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75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7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78
附表 A-3-1：资格评审记录表	79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80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82
附表 A-5：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83
附表 A-6：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84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5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86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7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88
附表 A-11：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1
一、工程概况	9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91
三、合同工期	91
四、质量标准	91
五、合同价款	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92
七、承诺	92
八、词语定义	92
九、签订时间	92
十、签订地点	92
十一、合同生效	92
十二、合同份数	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3
1.1 词语定义	93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5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5
1.4 语言文字	96
1.5 联络	96
1.6 严禁贿赂	96
1.7 保密	97
第 2 条 发包人	97
2.1 发包人权利	97
2.2 发包人义务	97
2.3 发包人代表	98
第 3 条 勘察人	98
3.1 勘察人权利	98
3.2 勘察人义务	98
3.3 勘察人代表	99
第 4 条 工期	9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9
4.2 成果提交日期	99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9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0
4.5 恶劣气候条件	10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100
5.1 成果质量	100
5.2 成果份数	101
5.3 成果交付	101
5.4 成果验收	101
第 6 条 后期服务	101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1

6.2 竣工验收.....	10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01
7.2 定金或预付款.....	102
7.3 进度款支付.....	102
7.4 合同价款结算.....	103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0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0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04
第9条 知识产权.....	104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5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5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6
第12条 合同解除.....	10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07
第14条 违约.....	107
14.1 发包人违约.....	107
14.2 勘察人违约.....	108
第15条 索赔.....	108
15.1 发包人索赔.....	108
15.2 勘察人索赔.....	109
第16条 争议解决.....	110
16.1 和解.....	110
16.2 调解.....	110
16.3 仲裁或诉讼.....	110
第17条 补充条款.....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0
第1条 一般约定.....	110
1.1 词语定义.....	110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11
1.4 语言文字.....	111
1.5 联络.....	111
1.7 保密.....	111
第2条 发包人.....	112
2.2 发包人义务.....	112
2.3 发包人代表.....	112
第3条 勘察人.....	112
3.1 勘察人权利.....	112
3.3 勘察人代表.....	112
第4条 工期.....	1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1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12
第5条 成果资料.....	113
5.2 成果份数.....	113
5.4 成果验收.....	113
第6条 后期服务.....	113
6.1 后续技术服务.....	11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3
7.2 定金或预付款.....	114
7.3 进度款支付.....	114
7.4 合同价款结算.....	11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1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1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15
第9条 知识产权.....	115
第10条 不可抗力.....	11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16
第14条 违约.....	116
14.1 发包人违约.....	116
14.2 勘察人违约.....	116
第15条 索赔.....	117
15.1 发包人索赔.....	117
15.2 勘察人索赔.....	117
第16条 争议解决.....	117
16.3 仲裁或诉讼.....	117
第17条 补充条款.....	117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18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18
附件C 进度计划.....	118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118
第二卷.....	11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0
一、勘察内容	122
二、勘察技术要求	123
三、提交成果	124
四、暂估勘察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24
五、初勘资料及布点图	125
第三卷.....	1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三、授权委托书.....	13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35
五、投标保证金.....	136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3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8
(一)基本情况表.....	13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五)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47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设备表.....	148
(九)企业诚信查询.....	149
八、勘察设计方案.....	150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151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154
十一、其他资料.....	1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勘察（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勘察（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审【2021】8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2105-511700-04-01-264836，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21】8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勘察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由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项目总占地约150亩。主要建

设 1.5 万吨/年焚烧设施，0.5 万吨/年物化设施、3 万吨/年刚性安全填埋场（总库容约 18 万 m³），3000 吨/年废物包装容器清洗设施、暂存库、化验楼、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完成勘察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具体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并满足设计、环评及施工的要求，后续并提供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阶段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根据需要补勘等业主要求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限定在近 0-3 年内）

（3）业绩要求：近 3 年（一般限定 3-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不少于 2 个（0 至 2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岩土工程勘察业绩（需提供勘察合同）。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注：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资格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中标后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至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见附件[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勘察](#)（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视为投标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路 486 号璞里酒店 5 层

邮编：635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18-2391372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栋

邮编：610091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6205700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486 号璞里酒店 5 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18-23913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30799Y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620570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勘察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2105-511700-04-01-264836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6828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一期30日历天，二期2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p> <p>(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10.8 情形。</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同招标公告</p> <p>(7) 其他要求：同招标公告</p> <p>注：1. 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按规定缓交和不在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投标人应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注册人员”查询项目负责人信息，并附页面截图（以下简称“人员信息截图”），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不需要查询。</p> <p>若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的网络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资料不符，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专家应在“评标</p>

		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中做好核查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网络查询暂不包括职称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1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p> <p>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p> <p>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骗取中标”是指：</p>

		<p>(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 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p> <p>(3)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p> <p>(4) 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p> <p>(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所列 1.4.3 条“严重违约”是指：</p> <p>(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p> <p>(2)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p> <p>(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p> <p>(4)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p> <p>(5)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p> <p>(6)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p>
--	--	--

		<p>(7) 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p> <p>(8) 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p> <p>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异议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答复将匿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注：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是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等存在歧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出与招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系统中发布（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将依法依规处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修改。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修改。</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p> <p>(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p>

		况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45300元,其中勘察1545300元,设计/元。 注:本项目(匡算或估算)建安投资额为/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达州市财政(2019)38号文件执行。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批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小写),叁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转账形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p>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注 1: 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 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2) 以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提交。</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 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版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并纳入黑名单管理。</p> <p>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并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 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p> <p>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p>

		<p>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p> <p>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4）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5	保单、保函赔付	<p>采用保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前附表 3.4.4 中情形，由出具保单、保函的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保单、保</p>

		函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至2020年（限定0-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公告 应与1.4.1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限定0-3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3.7.3(B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3.7.3(B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负责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 注：投标人对签章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统一回复。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现场光盘递交，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1份）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完好无损。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p>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Windows 10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Windows 10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p>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加密
4.1.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p> <p>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作为备份。</p> <p>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1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光盘，视为投标无效。</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p>
5.2 (4) (A)	开标程序	<p>(1) 对现场递交的光盘进行密封性情况检查</p> <p>(2)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注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p>

		<p>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注 2：若因不可抗力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缘故（即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不能解密的，才可以启用电子光盘开标，并依据电子光盘内投标文件评标。</p> <p>注 3：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p> <p>注 4：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p> <p>“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p>3、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5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若业主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6.3	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

6.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注：《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

	<p>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4）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中标人</p>
--	---

		确定方式为 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法》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幅度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需证件、提供资料等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标明提供截图的除外），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7	企业诚信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市政项目：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并如实全网页页面截图</p>

		<p>纳入投标文件中。</p> <p>□水利工程项目：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并如实全网页页面截图纳入投标文件中。</p>
10.8	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p>1. 投标人除有本章 1.4.3 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对有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p> <p>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d.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e.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p> <p>f.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p>

	<p>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计）。</p> <p>g.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12 个月内（6-1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p> <p>h.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p> <p>i.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j.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p> <p>k.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p> <p>l.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惩戒或黑名单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 m. 投标企业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6-36）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或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中（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存在不良行为的或直接被列为黑名单记录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项目：m. 投标企业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个月（6-36）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p>
--	--

	<p>平台 (http://rcpu.cwun.org/) 存在不良行为的或直接被列为黑名单记录的。</p> <p>n.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 (6-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存在被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或存在不良记录的。</p> <p>2. 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限制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注：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p>(3)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p>
--	---

		<p>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4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5）《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规定，“将纳税信用评级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10.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自身能力，综合评判后自主、合理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p>

		<p>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p>
10.10	投诉与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p> <p>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超过投诉时效的；</p> <p>（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p> <p>（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1000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p>
10.11	监督部门	<p>项目审批部门：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818-2392410 行业主管部门：达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联系电话：0818-5907062</p> <p>注：1.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负责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评标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对招标、评标无效的认定。经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2. 各地对招投标监督职责划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名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类注册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计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勘察设计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

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

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

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按 1.4.1 要求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计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2) 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后，应按要求签字确认。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需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回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销投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15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服 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电子签章）于_____分钟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给投标人的时间开始计时）按照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评标委员会签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2、《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供数字证书（CFCA）签名和加密功能。

3、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范本格式的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范本格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附件，完成非范本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平台授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该投标文件解密，或授权平台在开标时自动对该投标文件解密。

6、将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加密处理。在投标截止日前，开标现场递交两份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

抵触。

3、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光盘刻录要求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五、投标人在使用达州市投标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完成后应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非招标人、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完整性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0.8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计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适用房屋住建与市政项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适用水利工程项目) 中查询相关信息, 并如实填写附表 A-3-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7 分

		勘察大纲部分：27 分 投标报价：40 分（房屋建筑市政项目 20-40 分，水利项目不低于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 分（如有）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计算）的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得 5 分，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得 5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2018 年以来具有一个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 2. 勘察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3 分。
		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备齐全，数量合理，满足勘察设计要求，酌情给 0-4 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3 分）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3 分）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合理。酌情给分（0-4 分）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3 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	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4 分）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3 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给分（0-4 分）
		合理化建议	是否有合理化建议。酌情给分（0-3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的偏差每高 1%扣 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情况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 4 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6 分，本项最高的 6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填写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给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至对应的投标人，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将完成电子签章问题的澄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推送至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F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FCA 数字证书，项目总监 CFCA 数字证书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 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1：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7	其他主要人员								
8	勘察设计设备 设备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1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单 位：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事项	查询结果	备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行政处罚		重点查询投标人
2		失信惩戒		重点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适用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	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重点核实项目负责人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及信用情况
4		不良行为		重点查询投标人
5		黑名单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6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适用水利工程项目）	人员信用信息（项目负责人）		重点核实项目负责人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信用情况
8		不良行为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附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评标委员会在信息查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适用水利工程项目），但是应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未核实相关信息，属于未按照评标办法评标，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6号）扣专家信用分30分/次，信用分60~70（含60、70）的，属于信用等级“D”，信用等级“D”的专家将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并予以通报。暂停抽取期限到期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暂停资格专家进行信用培训、考核，主动参与信用修复，修复后等级达到“C”的，恢复其抽取资格。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勘察设计大纲									
9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信誉									
2	类似项目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4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5	拟投入的勘察 设计设备									
6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内容								
2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工作目 标								
3	勘察设计机构设 置和岗位职责								
4	勘察设计说明和 勘察设计方案								
5	质量、进度、保 密等措施								
6	勘察设计安全保 证措施								
7	勘察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8	合理化建议								
9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基准价							
标底 (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						
1	资信业绩	A							
2	勘察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否决投标企业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	被否决投标详细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

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

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纠纷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文件的先后顺序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勘察人制作提交的勘察相关资料以及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勘察人只能用于本项目需要，勘察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扩散或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保密期限：永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除总平面图、地形图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发包人不承担该搜集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地形图由勘察人现场自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使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作业符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措施要求，出现通用条款 2.2.7 情形时，发包人不承担或支付保卫、保健费用，已含在勘察费用，勘察人已充分评估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禁止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项目不顺延工期，若勘察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受到不可抗力的实质影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其证明的实质影响程度相应顺延工期。否则，勘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视为确认勘察人意见，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若勘察人

有充分证据证明发包人存在严重逾期行为，且对勘察人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有权要求增加成果资料份数，发包人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收到勘察人提交的书面成果报告（应签章齐全）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发包人有权提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若签章不全，发包人不组织验收，且有权拒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交付书面成果报告后，勘察人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主体就勘察成果报告进行说明、解释、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协助、配合相关主体单位开展工作；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主体，履行工程验收职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出具分析报告；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事故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相关主体完成补救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钻孔钢套管费、钻头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移机、成孔、入岩

增加费、第三方配合费、多次进出厂费（一期、二期分步勘察）、勘察水电费（含发电机台班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勘察措施费等）、文明安全勘察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所有规费、税金、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风险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其它未提及的任何费用不再另计。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工程量、政府税费的变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暂定勘察费的1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将最终勘察成果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并经设计单位认可后，按最终工程量结算完成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在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累计90%结算勘察费（含预付款，并按一、二期工程分别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剩余10%的勘察费用完工一年后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在 14 天内确认，不视为对合同价款变更的确认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其他目的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其他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其他原因项目需要除外。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使用费，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违约的，应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勘察人依法并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赔偿勘察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勘察人也存在违约的相应抵销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勘察部分）14.2.2（1）至 14.2.2（4）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 的书面勘察成果报告，每超过一天，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或勘察成果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存在不符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将该行为上报行业部门，并有权解除合同。

b、勘察成果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届时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出具勘察成果报告，若逾期出具的，每逾期一天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该损失部分。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向勘察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的，不视为认可勘察人的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

事相关业务 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

（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 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

（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委托书及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工程名称：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工程地点：达州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编号	项目及子项名称	建筑物长×宽(m)	建筑层数		基础埋深(m)	基础类型及尺寸				
			地下	地上		天然地基			人工地基	
					±0.00以下			独基	条基	筏/箱基
	办公楼			3F	2					
	食堂及倒班宿舍			3F	2					
	综合仓库			1F	2					
	人流门卫			1F	2					
	物流门卫			1F	2					
	甲类暂存库			1F	2					
	丙类暂存库一			1F	2					
	化验楼			3F	2					
	机修车间			1F	2					

	丙类暂存库二 (含废包装资 源化)			1F	2					
	综合水泵房		-1 F	1F	5					
	乙类暂存库			1F	2					
	焚烧车间			2F(局 部 3F)	3					
	焚烧线设备占 地									
	物化及污水处 理车间			1F	2					
	焚烧废液罐区									
	生产及消防水 池		-1 F		5					
	初期雨水及事 故水池		-1 F		5					
	室外除臭设备									
	三效蒸发									
	地磅									
	洗车台									
	刚性填埋场一 期									
	填埋危废预处 理间(二期)									
	填埋危废仓库 (二期)									

刚性填埋场（二期）									
关于勘察的具体要求	1、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分布规律，提供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2、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抗浮设防水位）、埋藏条件、有无腐蚀性； 3、查明场地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其成因及分布范围，并提出处理措施； 4、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对场地土进行评价； 5、提出并分析论证基础方案，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供承载力建议，提出桩的类型、长度、承载力等建议。 6、其余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有关要求进行。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详勘)

一、勘察内容

地勘资料需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地理概况

- (1) 提供场址地理位置与交通情况；
- (2) 场区地形地貌；
- (3) 区域内地质构造及地震；
- (4) 气象及水文地质条件（应包含多年平均逐月降雨量及蒸发量）；

2、场区岩土层结构及其工程地质特征

（提出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场区有无特殊性岩土（有无夹层等）；

- 4、场区不良工程地质作用；
- 5、场地的稳定性和宜建性；
- 6、相关结论及建议。

二、勘察技术要求

1、区域地质

(1) 查明地形、地貌特征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关系，划分地貌单元；

(2) 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对岩层应鉴定其风化程度，对土层应区分新近沉积土、各种特殊性土；

(3) 查明岩体结构类型，各类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和性质，岩、土接触面和软弱夹层的特性等，新构造活动的形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井泉位置，含水层的岩性特征、埋藏深度、水位变化、污染情况及其与地表水体的关系；

(5) 搜集气象、水文、植被等资料；调查最高洪水位及其发生时间、淹没范围；

(6) 查明岩溶、土洞、滑坡、崩塌、泥石流、冲沟、地面沉降、断裂、地震震害、地裂缝、岸边冲刷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7)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包括人工洞穴、地下采空、大挖大填、抽水排水等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

(8) 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9) 厂区外侧边坡应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中的要求进行边坡工程勘察。

2、勘察内容

(1) 查明土层分布成因并对其进行详细分层，分层分段（区）提出承载力、变形模量、压缩模量、基底摩擦系数等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列参数表）。

(2) 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包括回填土的负摩阻力系数和侧摩阻值），推荐提出桩的类型、桩长、桩径和施工方法等。查明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在地质勘察时须查明水文条件，提出地下水埋深及地下水变幅，明确场地抗浮设计水位。

(4) 对边坡区域提出支护方案及所需要的岩土技术参数。

3、地质灾害处理

对场地周边及本工程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做建议和论述。

4、除上述要求外，勘探时请严格按照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要求进行勘察并提供纵横两个方向的工程地质剖面图。

三、提交成果

包括工程勘察的成果报告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

四、暂估勘察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详细勘察测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下表中的工程量为现阶段暂估工程量，实际勘察工程量需要满足勘查和设计需求，勘察费结算时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填写费用清单时按以下暂估工程量计算填报。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单位： 米）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一期详勘	6420			

2	二期详勘	2670			须考虑二次 进场费
合计报价					

五、初勘资料及布点图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签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同时加签拟派项目负责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0)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标人： 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撤销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 CF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 若同一时间段投标人参加多个项目投标、开标，为便于投标、开标现场管理，投标人应每个项目委托不同代理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5)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若是联合体投标，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

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附相关截图。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九）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诚信查询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要求进行企业诚信查询。

八、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0.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

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时加盖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注：若评标办法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资料，若没有，此页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但应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为：

注：如招标人无其他材料要求，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本节要求中，不得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相矛盾的内容，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等内容。